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家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第1817號)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(113年度聲觀字第2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9時5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(聲請書誤載為回溯24小時內之某時)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；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27日19時50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復經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，結果呈有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茲因被告施用毒品案件距最近1次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，又被告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傳喚未到，且被告另因侵占案件，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909號案件偵查中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參，顯見被告遵法意識薄弱，難期待其按期接受戒癮治療之療程，而認應以觀察、勒戒較可有效協助被告戒除毒癮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

01 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
02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為修正後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明文。又現行毒品危害防
04 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
05 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命緩起訴處分」（毒品危害
06 防制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適用毒品危
07 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
08 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
09 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
10 斟酌、裁量，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
11 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
12 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14 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矢口否認上揭犯行，辯稱：最後一次施
15 用毒品是四年前在基隆市區旅館施用安非他命等語，然其採
16 集之尿液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
17 素免疫分析法初驗，復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複驗，結
18 果呈嗎啡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自願受
19 採尿同意書及上開公司之尿液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Z0
20 000000000000）等資料可資佐證。據Clarke's Isolation Id
21 entification of Drugs第二版記載，血液中藥物之半衰期
22 （濃度減半所需時間）分別為古柯鹼0.7-1.5小時、海洛因3
23 分鐘（其代謝物為嗎啡2-3小時）、嗎啡2-3小時、大麻20-
24 36小時、安非他命12小時（當尿液偏酸性時，為4-8小
25 時）、甲基安非他命9小時、Ketamine2-4小時，而MDMA約
26 8.49小時。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，古柯鹼為施用
27 後1-4天、海洛因2-4天、嗎啡2-4天、大麻1-10天、安非他
28 命1-8天、甲基安非他命1-5天、MDMA1-4天、MDA1-4天、Ket
29 amine2-4天。」；又所謂「偽陽性」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
30 分，而檢驗顯示含有該成分之現象。尿液初步篩檢採用免疫
31 學法，因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，而呈「偽陽

性」，但初步篩檢陽性檢體需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者，不致有「偽陽性」結果等情，分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（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以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 號函釋、97年1月21日管檢字第0970000579號函釋明在案。準此，被告前揭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，既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且係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確認檢驗，而排除偽陽性之可能，足見被告確有於112年9月27日19時5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及於112年9月27日19時50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是被告前開辯解，難認可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99年7月2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出所，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度毒偵字第7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後未有再受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之處遇等情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被告本件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距最後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時間已逾3年，然被告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未到，經考量本案具體情節，認被告另涉侵占案件，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909號案件偵查中，顯見被告遵法意識薄弱，認不適宜以戒癮治療方式處遇，本院對於檢察官視個案情形行使職權裁量之結果，自應予以尊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被告送勒戒處所予以觀察、勒戒。是聲請人本件觀察、勒戒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呂宗祐